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

内财预〔2023〕428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快建立自治区本级支出标准体系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深刻理解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

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是部门预算管理和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实施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重要支撑。加快推进支出标准

体系建设，既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、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的现实需要，也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必然要求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按要求高质量完成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各项任务。

二、科学合理制定标准建设计划

各部门要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的基础上，认真梳理并依次列出经常性、阶段性项目，对适合建立支出标准的部门预算项目，要合理规划，说明拟建立的支出标准类型、完成时间等；对不适合制定支出标准的预算项目，要说明理由。各部门按规定填报《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计划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对口业务处室，业务处室对经常性、阶段性项目填报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及适用支出标准类型等进行审核，审核后报预算处备案。

三、扎实有序推进支出标准建设工作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支出标准建设工作，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至少制定完成一项部门内部标准或专用支出标准。自治区财政厅各业务处室负责督促、指导预算部门制定和调整部门内部标准和专用标准，并审核部门专用标准。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，支出标准将作为预算审核的基本依据，未按标准或未列明资金测算过程的项目，不予审核。

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2.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计划表



(联系人: 预算处 刘骁宇, 联系电话(传真): 0471-4192340)